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核查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不存在下列影响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应要求。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